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加拿大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在平

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两国间的贸易关系、发展贸易,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遵照各该国有效的法律和规章,为进一步加强两国间商品交换努力创造有利条件。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进出口货物征收有关关税、各种捐税和规费方面,以及在海关及其他有关手续、规章和程序方面应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二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 缔约任何一方由于该国参加某一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其他有关特惠贸易的安排所给予的待遇;以及缔约任何一方为履行国际间商品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二) 缔约任何一方在边境贸易方面给予毗邻国家的待遇。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商品和技术服务的交换,应根据各该国有效法律和规章,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进出口公司与加拿大法人及自然人进行。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一切支付,应按照各该国有效的外汇条例以中国人民币、加拿大元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两国有关贸易机构和企业间根据双方进出口需要与可能发展互利的长期贸易安排提供便利。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间贸易人员、小组和代表团的往来,并鼓励商业性的专业技术交流。

第 八 条

为本协定的顺利执行，缔约双方同意成立联合贸易委员会定期举行会晤。除双方另有商议外，该委员会每年会晤一次，轮流在中国和加拿大举行。必要时，可由缔约双方协商举行特别会议，就双方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讨论。

第 九 条

本协定的规定对缔约任何一方为保护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人、畜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以及为保护国家历史文物采取措施的权利并无限制之意。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期满至少三个月前，经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的有效期可顺延三年。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一旦终止，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完成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全部未完成的义务。

为此，签字人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本协定，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加拿大政府代表

周 恩 来

特 鲁 多

(签字)

(签字)